

钱穆先生著作「新校本」

钱穆

秦漢史



九州出版社
JIUZHOU PRESS

钱穆先生著作

〔新校本〕

秦汉史

钱穆 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秦汉史 / 钱穆著. — 北京 : 九州出版社, 2015. 10
ISBN 978-7-5108-4005-0

I. ①秦… II. ①钱… III. ①中国历史—秦汉时代
IV. ①K23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254611 号

秦汉史

作 者 钱穆 著
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
出 版 人 黄宪华
责任编辑 周弘博
封面设计 陆智昌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(100037)
发行电话 (010) 68992190/3/5/6
网 址 www.jiuzhoupress.com
电子信箱 jiuzhou@jiuzhoupress.com
印 刷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880 毫米 × 1230 毫米 32 开
印 张 10.125
插页印张 0.25
字 数 199 千字
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108-4005-0
定 价 45.00 元

★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★

秦漢史

錢穆

钱穆先生手迹

新校本说明

钱穆先生著作简体新校本，经钱胡美琦女士授权出版，以钱宾四先生全集编辑委员会所编《钱宾四先生全集》繁体版为本，进行重排新校，订正其中体例、格式、标号、文字等方面存在的疏误，内容保持《全集》版本原貌。

本书最初所据，系钱穆先生于北京大学所讲之秦汉史讲义。一九五七年梓行于香港，一九八五年交台北东大图书公司印行第四版。《全集》在此基础上查对各书原文，将原书讹误一一订正，本书即以《全集》为底本。

九州出版社

序

民国二十年秋，余膺国立北京大学史学系讲座，开始撰写讲义两种。一为《近三百年学术史》，一为《秦汉史》。越一年，《秦汉史》写至王莽，《近三百年学术史》写至李穆堂，皆未完编。自后乃专力撰写《学术史》。二十二年秋，又开始讲通史，计划为通史编讲义。而《秦汉史》一稿，遂竟搁置，未获续成。二十六年，奔亡湘滇，《秦汉史》讲义旧稿亦未携带，盖视同敝帚，不屑以自珍矣。

一九四九年，再度奔亡来香港。越年冬，去台北，北大旧同学张君基瑞来谒。谈次，袖出《秦汉史》油印讲义一册，曰：此书于流离中常置行篋，迄今且二十年，吾师殆已忘弃。愿为题数字，聊作纪念。因率题数行归之。

一九五一年冬，重去台北。越年春，清华旧同学陶君元珍来谒。谈次，复及此稿，曰：昔在清华研究院，听吾师讲秦汉史，油印讲义，尚留行篋中。此稿已越二十年，吾师曷

不刊而布之，以惠学者？余曰：此稿未终编。即西汉一代，亦尚多重要节目，须续写东汉时再牵连补及。且此稿历二十年，始终未再加整理，当时编写匆促，殆不足复存。陶君曰：不然。师此稿，实多创见。《国史大纲》论述秦汉，有语焉不详，不如此稿之畅竭者，复多绝未提及者。此二十年来，虽不断有关于秦汉史之著述问世，然师此稿所创见，实多并世学人所未及。且师此稿，其行文体裁，亦属别创，堪为后来写新史者作参考。著述行世，各有影响，何必一一求如精金美玉，绝无瑕疵，乃可刊布乎？越日，陶君持油印讲义来，曰：以此相赠。师返港，可即付梓人也。乃余膺奇祸，幸得不死。秋返港，即创始属草《宋明理学概述》。此稿插书架，未暇理会。友人某君见之，曰：暂借一读，不日可归。事隔有年，浑忘借者何人。遍询相知，皆曰未借。则此稿虽在人世，固已杳如黄鹤，一去不复返矣。

一九五六年夏，重去台北，偶与北大旧同学数人谈此事。或曰：张君基瑞有此稿，当嘱其送来。越日，张君果携来。赫然见旧题，乃顿忆前事。余笑曰：余于此稿，初不自珍惜。自陶君一本失去，乃若人面桃花，倍滋眷念。今重获此本，真是自由天壤间惟一孤本矣。此亦二十五年前一番心血所注也。子当以相赠，吾归，必亟刊行之。张君曰：此固某等之所望也。然此本流窜相随，越二十年，师付印后，盼仍保此原本见归。余诺之。然为张君此一语，弥感于陶君有歉然。抑陶君所赠本，乃由清华油印，尚在此本之后，或于此本文

字有异同，今亦漫不记省，无可再校核矣。

秋返港，乃始开卷细读，恍如晤对二十余年前故人，纵谈秦汉间事。虽不能一一尽如我意，要之此君所言，如出我肺腑间，真所谓相视莫逆，心悦而解，其为快何如耶！因遂校其讹文，稍稍补申其语气未足，而一仍其内容旧贯，以付梓人焉。

排字既竟，因备述付印经过。而复有一事，必郑重告读吾书者。盖此书仅是一讲义，备便讲述。学者就吾所讲，退而循诵马、班两史，庶有窥乎秦汉两代史迹之大概。即有精治马、班原史，涉猎吾书，亦足供讨论钻研之一助。若读者懒窥旧史，谓治吾书即是读秦汉史，此则吾罪滋甚，决非余刊行此稿之用意也。

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钱穆自识于香港九龙钻石山寓庐

目 录

序 / 1

第一章 秦人一统之局 / 1

第一节 春秋以下政治社会学术之剧变 / 1

第二节 文化之西渐 / 4

第三节 秦始皇帝之政治措施 / 13

第四节 秦代之文化政策 / 18

第五节 秦政府之覆亡 / 31

第二章 汉初之治 / 41

第一节 汉高孝惠之与民休息 / 41

第二节 文景时代国内外之情势 / 48

第三节 文景两朝之政治 / 61

第三章 西汉之全盛 / 65

第一节 学术之复兴 / 65

第二节 武帝之政治 / 75

第三节 武帝之武功 / 125

第四章 西汉之中衰 / 152

第一节 武帝一朝之财政 / 152

第五章 昭宣以后之儒术 / 188

第一节 汉之中兴 / 188

第二节 儒术与吏治 / 195

第三节 博士之增立 / 202

第四节 昭宣以下之学风 / 222

第六章 西汉一代之政制 / 243

第一节 西汉之封建 / 243

第二节 西汉之郡县 / 259

第三节 西汉之中央官制 / 269

第四节 西汉之地方官制 / 275

第五节 西汉之封爵 / 285

第七章 王莽之新政 / 288

第一节 王莽之篡汉 / 288

第二节 王莽始建国后之政治 / 302

第一章 秦人一统之局

第一节 春秋以下政治社会学术之剧变

中国自春秋以来，迄于战国，举凡政治、社会、学术思想诸端，均走上一急剧变动之状态。虽其变动之起，或先或后，孰主孰从，有难一言判者；要其相激相荡，以同趋于急剧之变动则一。今试扼要言之。

春秋时代中国诸夏活动之疆土，西限于秦，仅属陕西之东南部。南止于楚，仅属湖北之西北部。北极于晋、卫诸国，晋惟山西之南部，卫仅河南之北部。东达齐、鲁，治化不及于海滨。所谓“中国”者，如此而止。然诸侯错处，见经传者略凡百三十九。其间又杂以戎、狄、蛮、夷。盖当时所谓一国，其意义仅属于一城，与后世所谓“国”者大异。“国之大事，在祀与戎。”一国之元首，即一族之宗子。其下则为宗

子之同姓近戚，或分封采邑，或同治国政。是一国即一宗、一族之异称。其国际间之往来，则朝聘、盟会、宴享、庆吊，亦无异于数大宗族间之家庭酬酢。此以言其政治。若论庶民，则惟务稼穡。贵族筑城郭居中央为领主。其四鄙则划井为耕地，农人居之。又间以林地或牧场，藪泽或池塘，以及于郊封而止。所谓“封疆之内，莫非王土。食土之毛，莫非王臣”。凡土地之所有权，则全属王侯。山林藪泽，渔猎樵采之利，直属封君地主，农民并不得与。而农民之耕于地者，则纳税与服役，而为之臣属焉。以言学术，则“政教不分，官师合一”。大率一国之历史、宗教、政治，三者每混而不别。其典籍掌之史祝，藏之宗庙，即其一宗一姓之父兄子弟亦未必尽晓，无论下民也。

此等状态，春秋二百四十余年，固已日驰月骤，变动而不可止。及于战国，而其为变益烈。循至造成一绝异之阶段。其先诸侯兼并，次则大夫篡夺。一姓、一宗封建世袭之诸侯渐次沦亡，而军政国家之规模于以形成。在内则务开辟，在外则事吞并。遍设郡县以直辖于中央。食俸任职之官吏，代分邑受土之贵族而兴。各国争务于尽地力，划阡陌，废封疆畔岸，而肆农力于畎亩。于是耕者一夫不定于百亩，而民田亦得自由买卖。井田之制废，而土地之所有权乃自封君转入于庶民。同时山泽解禁，自由工商业勃起。大都市如临淄、邯郸，数百里相望。国家又兴募军，养武士。筑城开渠，建宫室，制兵械。诸大工役竞起，不得不广备奴役。而游士朋

兴，君卿贵族争养食客。而社会之剧变，遂与春秋以来大殊其貌相。

然此一时代潮流中剧变之尤堪注目者，则厥为社会学术之勃兴。王官之学散而为诸子，其后著录于《汉书·艺文志》之书籍，凡七十九家，一千二百四十三篇，而词赋、兵法之类不与焉。可想其著述之富。而一大师之所号召，其朋徒之盛，风声之广，盖尤后世之所少见也。然燕惟《庞煖》二篇列纵横家，秦则自吕不韦后乃有著述。然不韦固亦东方人也。则其时各国学术，高下盛衰亦远异。大抵先起者为儒、墨，孔丘、墨翟皆鲁人，其学风所被，亦以齐鲁东方为盛。继起乃有法家、兵家、纵横家，如李克、吴起、商鞅、尸佼、申不害、公孙衍、张仪之徒，则三晋之士为多。论其学风，不徒先后有殊，亦复东西有别。东方齐鲁学人，大率尚文化，重历史。其学风对象，以整个社会为主。重一般之人生，不以狭义的国家富强为出发点。故其议论思想，往往求为整个社会谋彻底之改进。此为儒、墨两家所同。其后道家继起，其论学态度亦复同也。至三晋之士，则其目光意气，往往仅限于一国，仅以谋其国家之富强为基准。其用意所在，仅就现状粗加以革新，并不能注意及于整个之社会、全部之人生。其思想大体，仅为因利就便，趋于目前之功利而止。故其议论，往往尚权力而薄文化，重现实而轻历史。则法家、兵家、纵横家皆然。此则其大较也。至于秦，僻处西垂，其文化程度较东方为远逊。其所赖以兴国措政，以追逐于时代潮流急

转之下者，则尽东土之士也。

第二节 文化之西渐

秦人僻居西土，就文化言，较东方远为落后。故秦之措施，大抵袭自东方；其任用以见功者，亦率东土之士也。秦自襄公始国，与东方诸侯通聘享之礼。及缪公，与晋通婚姻，与东方交涉益频。重用虞遗臣百里奚、蹇叔，称霸西戎。然东侵之路，为晋所扼。终春秋世，秦人未获逞志于东方。自此以往，直至孝公变法，而其势遂变。而东方文化之西渐，亦自孝公后而其迹益著。

一 商鞅及张仪范雎诸人

商鞅卫人。孝公变法，全出商鞅之主张。为鞅之参谋者有尸佼，晋人。其人殆出于儒，今《穀梁传》尚有其遗说。鞅之创制变法，大体受之李悝。《晋书·刑法志》言悝“撰次诸国法，著《法经》六篇，商鞅受之以相秦”，是也。商鞅之措施，又时时与吴起相似。商鞅、吴起，盖同承李悝之遗意也。今据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，商鞅变法有极关重要者几端：

一、废贵族世袭。宗室非有军功论，不得为属籍。

二、行县制。集小都、乡、邑、聚为县，置令、

丞，凡三十一县。

三、禁大家族聚居。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，倍其赋。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内息者为禁。

四、行新田制。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。

五、推行地方自治。令民为什伍，而相收司连坐。

六、制军爵。有军功者，各以率受上爵。

七、奖农织。耕织致粟帛多者，复其身；事末利及怠而贫者，举以为收孥。（收录为官奴婢。）

八、建新都。筑冀阙宫庭于咸阳，自雍徙都之。

九、统一度量衡。平斗斛权衡丈尺。

一〇、法律上之平等。太子犯法，刑其师傅。

要之商鞅新法之意义，务在破弃旧传封建贵族制度之种种束缚，而趋于新军国之建设也。旧传封建制度之积弊，在东方文化较高诸邦，久已呈露。有识之士，激于世变，咸思改革。然以受古代文化之染缚较深，种种因袭牵制，荡涤匪易。魏文侯以大夫篡位，其自身地位之演进，本亦崛起于新时代机遇之下，故其对于当时要求改革之新潮流，比较易于接受。然李悝虽相魏，似未大施其抱负。吴起于武侯世，亦不久遭谗而去。其在楚，终以变法改制见杀。商鞅较二人为后起。而秦人在文化历史上之演进，较之东方诸国，乃远为落后，故转得为种种之创新。其实商鞅变法，其最重要者，如上列

一、二、三、四诸项，在东方晋、楚诸国，本属早已推行。商鞅不过携带东方之新空气，至西方如法炮制，使西方人赶上东方一步。而结果则后来居上，新军国之创建，惟秦为最有成功焉。

史称孝公立，河山以东强国六，力政争相并。秦僻在雍州，不与中国诸侯之会盟，夷翟遇之。可见当时东方诸邦对秦人之鄙视。自商鞅入秦，其势遂一变。自后有张仪、范雎，皆魏人，仕秦，建伟绩。甘茂、公孙衍亦籍三晋。秦用客卿，其效大著。盖三晋之与秦，一则壤地相接，二则三晋学风多尚功利、务实际，亦与秦土旧风易于相得。则此所谓文化西渐者，其实以受三晋之影响为大。至于东方齐鲁诸邦，当时认为中国历史文化正统之代表，其学风思潮，每喜以整个社会之改造为帜志者，似尚未与秦人发生多少关系也。

范雎秉政时，荀卿入秦。荀卿赵人，亦籍三晋，然游学齐之稷下，精儒业，得当时东方文化之深义。范雎问之曰：“入秦何见？”曰：“佚而治，约而详，不烦而功，治之至也。秦类之矣。然而县之以王者之功名，则倜倜然其不及远矣。则其殆无儒耶？”（《荀子·强国篇》。）是荀卿亦赞许秦之法治，而讥其无儒。可证秦至昭王时，尚未受齐鲁东方文化之感染，故荀子嫌之也。而其法治之美，则自商君以来，迄于范雎，盖成于三晋人之手者为多。秦之富强，则皆三晋法治新统之成绩也。

秦人本无文化可言。东方游士之西入秦者，又大多为功